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接[編纂]後，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睿先生將(a)通過Vanship Limited擁有及控制[編纂]股Y類普通股(相當於我們已發行在外Y類普通股及Y類普通股投票權約[編纂]%)及[編纂]股Z類普通股(相當於我們已發行在外Z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投票權約[編纂]%)，及(b)通過Windforce Limited擁有及控制[編纂]股Z類普通股(相當於我們已發行在外Z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投票權約[編纂]%)。

總體而言，於[編纂]後，Vanship Limited將擁有我們已發行在外股本約[編纂]%權益，以及本公司投票權總額約[編纂]%，Windforce Limited將擁有我們已發行在外股本約[編纂]%權益，以及本公司投票權總額約[編纂]%。

Vanship Limited由Le Petit Prince Trust控制，該信託的設立人為陳睿先生，受益人為陳睿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根據該信託的條款，陳睿先生有權就Vanship Limited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的保留或處置以及任何投票權和其他附帶權利的行使向受託人作出指示，且除陳先生外，該信託其他受益人並無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在若干少數狀況下，受託人無須遵守該指示(例如若該指示可能導致受託人會受到刑事制裁或民事法律責任，或若該指示涉及一項交易，可能會對受託人的信譽有不利影響)。若陳先生並無行為能力、已解除其權力或提名另一名人士代替其擁有上述權力，則上述狀況亦不會適用。Windforce Limited由陳睿先生控制。

不計及因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獲行使或授予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編纂]股Z類普通股，以及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Z類普通股，陳睿先生的持股總數將約為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他將通過能夠就股東大會決議行使的股份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投票權。因此，陳睿先生於上市後將為控股股東。有關陳睿先生持股情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上市後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與控股股東無關連的獨立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好處及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執行，所有成員在本集團的業務及／或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四名獨立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董事審議及／或批准；
- (d) 若本集團將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前申報相關利益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公司治理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公司治理措施」。

經營獨立

本集團在經營方面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通過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關聯實體)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以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以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渠道接觸客戶及供應商，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我們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以及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會計和財務報告流程。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將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償還的貸款或未解除的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在獨立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經營及開支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可不時在經營我們所有業務部門所在的更廣泛行業的實體或擁有經營該行業的子公司的實體中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或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對任何該等實體均無執行或控股控制權，且該等實體擁有獨立的業務，擁有控制其實體的獨立管理層及股東基礎，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將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注入本集團；若我們的董事在該等實體中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或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我們相信此將增強我們董事作為一個整體的經驗及多樣性，並表明其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熱情。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他們並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公司治理措施

我們的董事深諳良好的公司治理對保護股東利益至為重要。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公司治理標準以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b)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與公司治理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c) 我們已遵照納斯達克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董事；及
- (d)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D.3.1 及第8A.30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公司治理措施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